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1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真

被告 黃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8,6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3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
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
以新臺幣84萬8,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5、59
頁）可考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歡樂聯線公
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張維真、黃金全為連帶
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
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歡樂聯線公司

對原告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於120萬元之限度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歡樂聯線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，利息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%計算（現合計為7.72%），嗣後隨前述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歡樂聯線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84萬8,6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張維真、黃金全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84萬8,674元	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2%	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